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桂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劉桂平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和夏陽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和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20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本行拟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20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安永华明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安永华明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89,256.39 万元,净资产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行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本期 A 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王鹏程

王鹏程，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安永大中华区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自 2019 年起担任本行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会计师，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大型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曾主持世界银行技术援助财政部项目《中国会计准则体系的全面修订与完善》及财政部课题《金融企业管理会计应用研究》，曾连续多年参与中国审计准则的研究制订工作。

兼职情况：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项目合伙人（本期 A 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田志勇

田志勇，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自 2003 年至今一直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自 2019 年起担任本行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会计师，曾连续数年参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 项目合伙人（本期 A 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冯所腾

冯所腾，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自 2002 年至今一直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自 2019 年起担任本行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会计师，曾连续数年参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4) 质量控制复核人（本期 A 股审计报告）：张小东

张小东，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自 1997 年至今一直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曾连续数年参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

司的审计工作。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5) 项目合伙人（本期 H 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蔡鉴昌
蔡鉴昌，香港执业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安永亚太区金融服务审计主管合伙人，曾连续数年负责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6) 质量控制复核人（本期 H 股审计报告）：冯汉光

冯汉光，香港执业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安永大中华区行业监管与政策主管合伙人及安永全球认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复核合伙人，曾连续数年负责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质量和国际会计准则报告复核。

兼职情况：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本行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0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14,096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认为安永华明、安永能够按照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20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4,096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签署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2020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拟续聘安永为公司及境外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对《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签署了如下独立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安永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境外主要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境外主要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2020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为公司及境外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安永华明、安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20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